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
璃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
1.2 变动情况判定	3
二、评价要素	13
2.1 评价因子	13
2.2 评价标准	13
2.3 评价范围	1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6
3.2 总量控制	17
四、结论	18

一、变动情况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胜峰。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华山路 88 号厂房 5400 平方米，购买玻璃原片、丁基胶等原辅料，购置玻璃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建成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的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已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宿迁高新备〔2022〕107 号）。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建设阶段基本满足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增加一台自动中空生产线（备用）及玻璃切割机（备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3 号，2023 年 3 月 13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合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你公司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率49 天/次，更换量1.45t/次)，注意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VOCs 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p>	<p>已落实。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2	<p>厂区内地面硬化，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雨污分流，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割机、高速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均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空油墨桶和空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导流沟，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已落实。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2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生产车间外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生产车间外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原辅料用量及种类未发生变化，增加一台玻璃切割机（备用）和一台自动中空生产线（备用）未新增污染物。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废气：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 废气：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包装桶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空包装桶、废擦拭布、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为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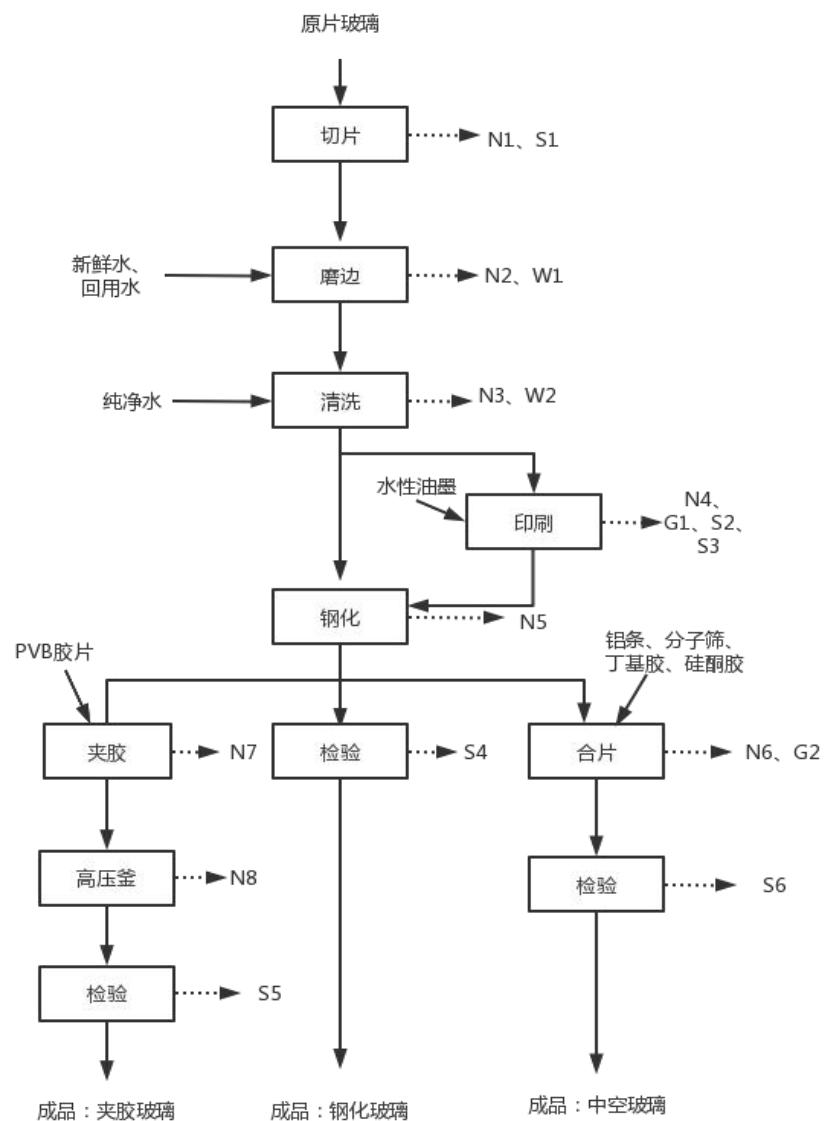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钢化玻璃：

【切片】：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原片由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磨边】：采用磨边机将玻璃边角打磨平滑，该工序采用水磨法，在有水的状态下湿法打磨，无粉尘产生，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此

过程产生噪声和水磨废水。

【清洗】：采用玻璃高速清洗机将玻璃表面和周边清洗干净，经冲洗后的玻璃表面不会产生划伤、破痕、水渍等缺陷。然后烘干机自动吹出电加热后的热风，干燥玻璃。清洗用水为外购纯净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墨用水。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清洗后的玻璃需要进行印刷处理。项目印刷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网需定期擦拭，且每年更换一次。印刷后的玻璃在烘干机内烘干。该工序会产生印刷烘干废气、废擦拭布、废丝网和设备运行噪声。

【钢化】：将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使之冷却，玻璃冷却采用风冷方式降温，钢化处理后 玻璃表面形成均匀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张应力，使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当冷却至室温时出炉，此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玻璃钢化工序完成后进入均质炉，通过均质炉热浸原理，进行引爆测试和消除残余的硫化镍。此过程产生噪声。

【检验】：钢化后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钢化玻璃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夹胶玻璃：

【夹胶】：依次以玻璃片-PVC 胶片-玻璃片叠加放置进入合片机内物理压合，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高压釜】：将夹胶后的玻璃进行预辊压，主要排除玻璃内的空气，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使用高压釜对夹胶玻璃半成品进行热压，在一定温度和高压下，PVB 胶片软化，玻璃与 PVB 胶片粘结合成一体，最后将其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噪声。

【检验】：对热压后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夹胶玻璃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中空玻璃：

【合片】：铝条经过折弯后，在空心铝框中填充中空玻璃分子筛；然后进行丁基胶涂布，涂布前根据铝框齿宽对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丁基胶机胶口调整，保证丁基胶涂布厚度，宽度应大于 3mm，丁基胶涂布机应能保证出胶均匀，保证密封效果。涂好丁基胶的铝框挂在铝框周转架上等待合片。采用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

按下料单选择相应尺寸的铝框，使用定位系统将铝框安装正确到位。两片或多片玻璃、铝条框准确定位，玻璃边部对齐。采用生产线自带的压片机将玻璃和涂有丁基胶的铝框粘结在一起。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 5-7mm 的距离，以便涂第二遍硅酮密封胶。合片完毕后，采用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硅酮胶涂胶机对其周边进行涂胶，该过程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密封胶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通过涂胶机机头完成涂胶，一个中空玻璃加工周期基本完成。涂胶完成后再经一定时间的自然常温固化，即得到中空玻璃成品。此过程产生合片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对制好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中空玻璃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实际生产工艺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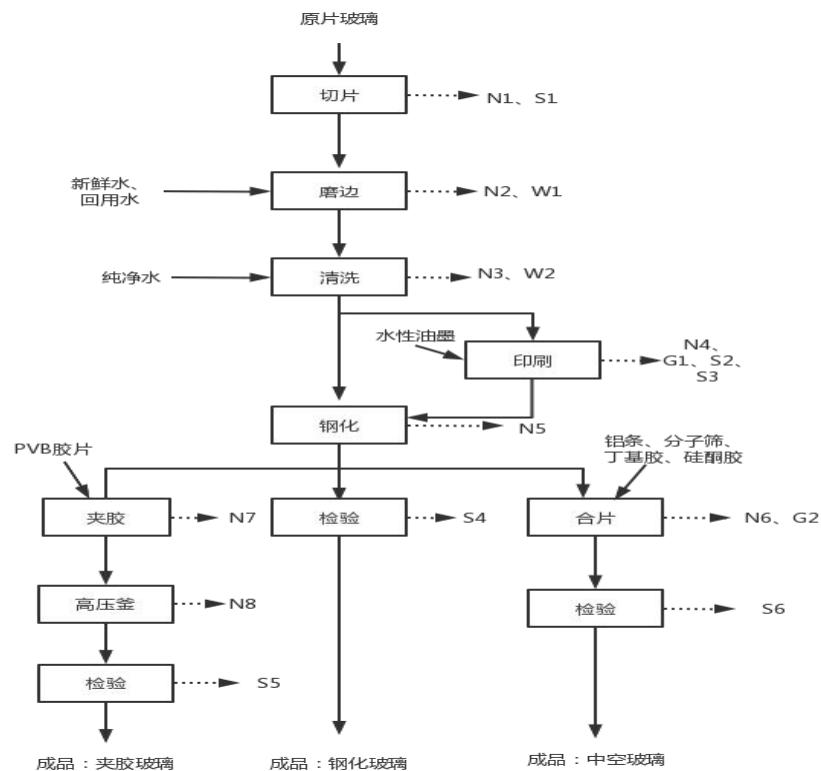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钢化玻璃：

【切片】：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原片由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磨边】：采用磨边机将玻璃边角打磨平滑，该工序采用水磨法，在有水的状态下湿法打磨，无粉尘产生，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水磨废水。

【清洗】：采用玻璃高速清洗机将玻璃表面和周边清洗干净，经冲洗后的玻璃表面不会产生划伤、破痕、水渍等缺陷。然后烘干机自动吹出电加热后的热风，干燥玻璃。清洗用水为外购纯净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墨用水。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清洗后的玻璃需要进行印刷处理。项目印刷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网需定期擦拭，且每年更换一次。印刷后的玻璃在烘干机内烘干。该工序会产生印刷烘干废气、废擦拭布、废丝网和设备运行噪声。

【钢化】：将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使之冷却，玻璃冷却采用风冷方式降温，钢化处理后 玻璃表面形成均匀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张应力，使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当冷却至室温时出炉，此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玻璃钢化工序完成后进入均质炉，通过均质炉热浸原理，进行引爆测试和消除残余的硫化镍。此过程产生噪声。

【检验】：钢化后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钢化玻璃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夹胶玻璃：

【夹胶】：依次以玻璃片-PVC 胶片-玻璃片叠加放置进入合片机内物理压合，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高压釜】：将夹胶后的玻璃进行预辊压，主要排除玻璃内的空气，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使用高压釜对夹胶玻璃半成品进行热压，在一定温度和高压下，PVB 胶片软化，玻璃与 PVB 胶片粘结合成一体，最后将其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噪声。

【检验】：对热压后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夹胶玻璃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中空玻璃：

【合片】：铝条经过折弯后，在空心铝框中填充中空玻璃分子筛；然后进行丁基胶涂布，涂布前根据铝框齿宽对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丁基胶机胶口调整，

保证丁基胶涂布厚度，宽度应大于3mm，丁基胶涂布机应能保证出胶均匀，保证密封效果。涂好丁基胶的铝框挂在铝框周转架上等待合片。采用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按下料单选择相应尺寸的铝框，使用定位系统将铝框安装正确到位。两片或多片玻璃、铝条框准确定位，玻璃边部对齐。采用生产线自带的压片机将玻璃和涂有丁基胶的铝框粘结在一起。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5-7mm的距离，以便涂第二遍硅酮密封胶。合片完毕后，采用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硅酮胶涂胶机对其周边进行涂胶，该过程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密封胶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通过涂胶机机头完成涂胶，一个中空玻璃加工周期基本完成。涂胶完成后再经一定时间的自然常温固化，即得到中空玻璃成品。此过程产生合片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对制好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中空玻璃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表 1-3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年用量	备注
1	原片玻璃	120.2 万 m ²	120.2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2	分子筛	5t	5t	
3	硅酮胶(双组份)	50t	50t	
4	丁基胶	3.6t	3.6t	
5	水性油墨	1.0t	1.0t	
6	铝条	20 万 m	20 万 m	
7	PVB 胶片	30 万 m ²	30 万 m ²	
8	纯净水	7.41t	7.41t	

表 1-4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备注
1	玻璃切割机	1	2	备用一台
2	自动上下片机	1	1	
3	玻璃高速清洗机	1	1	
4	高速四边磨	1	1	
5	双边磨边机	1	1	
6	自动中空生产线	1	2	备用一台

7	铝条折弯机	1	1	
8	分子筛灌装机	1	1	
9	钢化炉	1	1	
10	打胶机	1	1	
11	打拐机（倒角机）	1	1	
12	烘干线	1	1	
13	数码水刀	1	1	
14	玻璃 L 架	180	180	
15	行车	2	2	
16	印刷机	1	1	
17	高压釜	1	1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N、TP、DO、水温、SS、COD _{Mn}	pH、COD、NH ₃ -N、TP、DO、水温、SS、COD _{Mn}	/
地下水	-	-	-
土壤	-	-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总量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16mg/ m ³	
	1 小时平均	0.2m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0.004mg/m ³	
	1 小时平均	0.01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2-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以 P 计)	TN
IV	6~9	≤30	≤1.5	≤0.3	≤1.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 别	昼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2. 2.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1)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S	NH ₃ -N	TP	pH	TN
接管标准	350	250	40	3	6~9	60
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8)	0.5	6~9	15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 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2.3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9。

表 2-10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生产车间外 50m 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马河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产污量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2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玻璃切割机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一台，自动中空生产线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一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空包装桶、废擦拭布、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4 大气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建设
		水磨废水、清洗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已建设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3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间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间 2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间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间 20m ²	已建设
4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	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3.2 总量控制

表 4-8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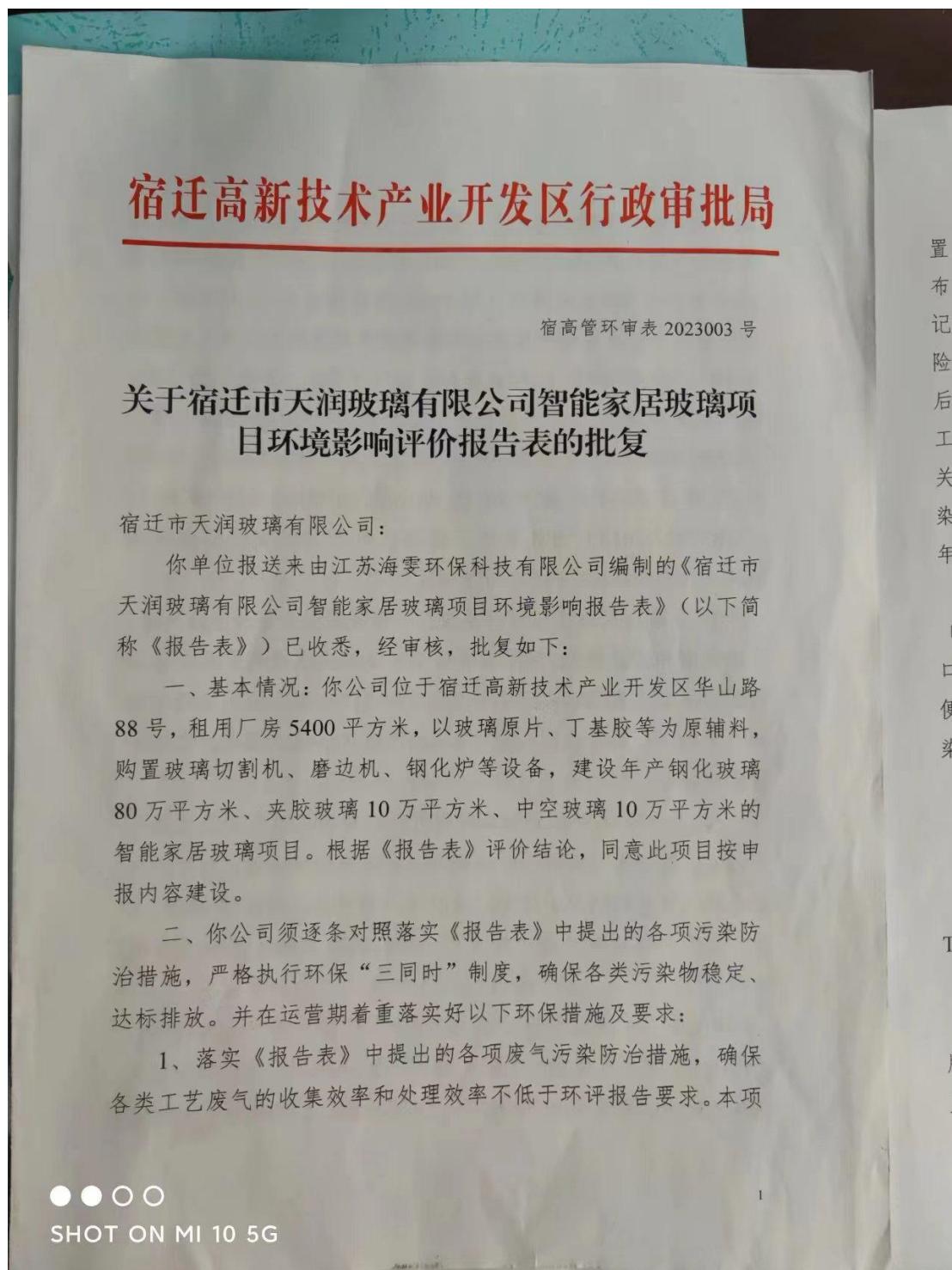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82.08	682.08	0

	COD	0.1705	0.1705	0
	SS	0.1023	0.1023	0
	NH ₃ -N	0.0205	0.0205	0
	TP	0.0020	0.0020	0
	TN	0.0273	0.0273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97	0.0697	0

四、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一台自动中空生产线（备用）及玻璃切割机（备用），印刷废气与合片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附件1 环评批复



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合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 %)，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你公司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率 49 天/次，更换量 1.45t/次），注意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割机、高速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均收集后外售处

● ● ○ ○

SHOT₂ ON MI 10 5G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空油墨桶和空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697\text{t/a}$ ；

2、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682.08\text{t/a}$

接管量：COD $\leq 0.1705\text{t/a}$ 、SS $\leq 0.1023\text{t/a}$ 、氨氮 $\leq 0.0205\text{t/a}$ 、TP $\leq 0.0020\text{t/a}$ 、总氮 $\leq 0.027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你公司应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

● ● ○ ○

SHOT ON MI 10 5G

3

行报告上报工作。

五、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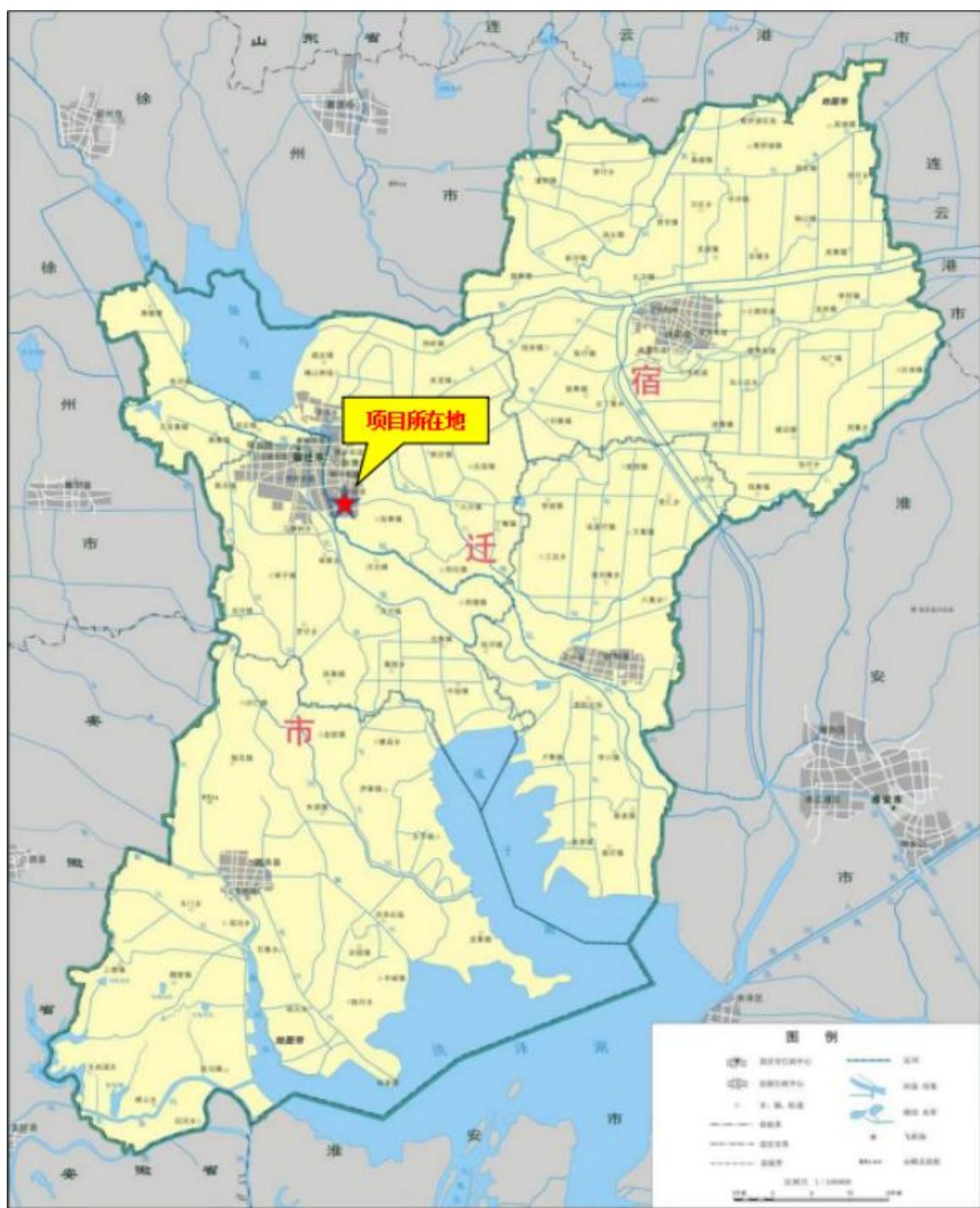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 ● ○ ○
SHOT ON MI 10 5G

附件2 项目所在地



附件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